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70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变更决定书

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组织形式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 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。变更后的设立人为曾伟(执业证号: 14403201010211108), 钟瑜(执业证号: 14403201011586253), 齐岩冰(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411508), 王海燕(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275878), 王潘锋(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669673), 鄢正雄(执业证号: 14403200710857777), 胡铁军(执业证号: 14403199910966478), 陈果(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012380), 彭裕攀(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21009), 袁泳琪(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61654), 黄丽冕(执业证号: 14403201911089834), 徐锋(执业证号:

14403201910093018),张梦华(执业证号:14403201911134503),林志纯(执业证号:14403202011236310),纵正(执业证号:14403201810042612),韦华强(执业证号:14403201910226503),明灿(执业证号:14403202111342588),和良辉(执业证号:14403201910051472),王兴(执业证号:14403202110293778),赵晓静(执业证号:14403202111367358),姜竺豆(执业证号:14403202211465413),张钧岚(执业证号:14403202311886144),罗超(执业证号:14403202411059444),负责人为纵正(执业证号:14403201810042612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(可邮寄),换发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广东省律师协会,广东省档案馆,深圳市律师协会,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。